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鄭喬尹  
電話：05-5375216  
傳真：05-5334672  
電子信箱：smart0319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環境保護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0360687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公示送達110年6月1日府環空二字第1103606872A號函  
「李銘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  
書」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告及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  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

訂

縣長張麗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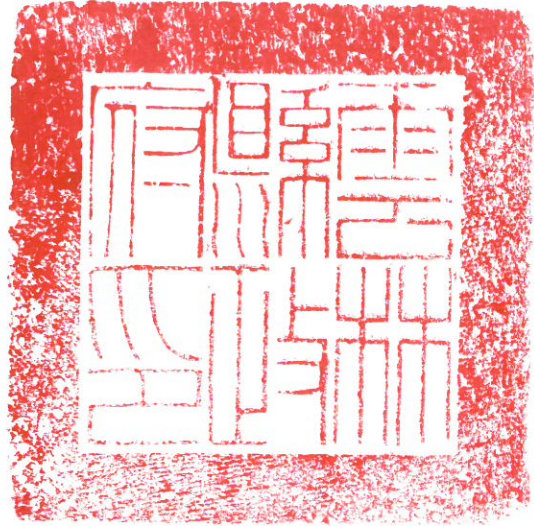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03606872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04月08日府環空二字第1103603571號函「李銘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銘淋君應受送達之處查無此人，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，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李銘淋。
- 四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縣長張麗善